谢小萍与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8-28 浏览: 10次

, 6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鲁01行终53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谢小萍,女,汉族,1970年3月4日出生,无业,住址济南市。

委托代理人袁曼曼, 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住所地济南市。

法定代表人云廷华,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涛,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徐峰, 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谢晓萍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鲁0102行初8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 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2016年8月15日14时55分,王中琦到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报警称:有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其本人照片并从照片上标注言论诋毁其个人形象,同时还发布一些扰乱社会秩序的不当言论。图片上还标注了一些文字对政府的有关项目诋毁,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形象。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智远派出所当日受理。2016年8月17日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违法行为人谢小萍,……。谢小萍于2016年7月份以来,多次利用互联网发布关于中央商务区拆迁不实信息及图片,故意扰乱社会秩序。以上事实有谢小萍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事实依据。综上,谢小萍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谢小萍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根据2016年8月15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王中琦的询问笔录: "·····。问: 你讲一下事情的详细经过?答: 2016年8月13日下午的时候,我的朋友······给我说有人把我的照片发到微信里面了, ······。当天下午我的

2020/10/14 文书全文

高中同学·······也从微信上转给我几张照片, ······。照片上面的内容不仅仅对我个人造成侮辱, 并且诋毁政府的形象, 非常恶劣, 我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2016年8月15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王荣文的询问笔录: "……。问:你讲一下事情的详细经过。答:2016年8月10日下午的时候,我看见我的手机里一个叫阎荣华……的人,在她的微信朋友圈里发了一条信息,内容是四张在一起的照片,第一张是济南市委王文涛书记在趵突泉公园视察的照片,照片上写了"2016.8.7上午当这位被称为王拆拆的官员在众星捧月般的游园时,二钢的居民正在遭受强拆的煎熬。"第二张照片是一张有挖掘机的拆迁图片,照片上写了"2016.8.7上午二钢强拆现场楼上还有居住户。"第三张照片是济南市历下区拆迁办王中琦主任的照片,照片上写了"他是带领强拆二钢居民的家园的罪人。现在的官员都在做了什么?"第四张照片是一张贴在墙上的纸板,上面写了"济南CBD拆迁事件公告后发生了一起宝马车祸,……。"

根据2016年8月16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原告谢小萍的询问 笔录: "……。问:知道为什么传唤你到公安机关来吗?答:知道,我从网上发 了一些帖子,我对二钢拆迁有不同意见我把帖子内容从网上发布。问: 你是否在 微信群、QQ群发帖,评论过?答:我在网上的QQ群里发过帖子。问:你讲一下你 加入的QQ群以及微信群的详细情况? 答: 我都是使用手机登陆QQ, 最早的时候我加 入的二钢业主群里面, ……。问: 你详细讲一下你是何时发帖的, 你所发帖的具 体内容是什么?答:我记得大约是2016年8月8日那天,当时我看到二钢这里在拆 楼感觉很气愤, 很心疼, 当时也没想后果就从网上发了一个帖子, 帖子内容就是 你们从手机上看到了"济南CBD拆迁事件公告后发生了一起宝马车祸,给几个圆满 幸福的家庭带来无法逆转的灾难……。问:讲一下你发帖的内容的来源是出自何 处,你发布的内容的真实性是什么? 答: 我发布的帖子的内容是我根据看到的新 闻编写出来的,我是根据看到的听到的一些事情想到自己写出来的。……。问: 你将这个信息都发给谁了,都是如何从网上发布传播的?答:我就记得我将这个 信息以照片的形式从QQ群里面发布的,当时就在二钢业主群里面,我手机QQ上一 直登陆这个QQ号码,我当时通过手机操作发布的,详细情况我记不清了。……。 问: 你是否认识到发布这种虚构的事实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危害? 答: 我现在认 识到了,当时就没有多想,我知道自己错了。……。"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

2020/10/14 文书全文

日;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自2016年8月15日受理后至2016年8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并未超过规定的办案期限,其作出的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本案中,根据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制作的询问笔录结合庭审调查可以证实:谢小萍自行编写虚构内容通过手机QQ方式利用互联网进行散布,存在主观上的故意,且其发布照片中所备注的文字不仅对照片中人员存在人身侮辱,并且属于不实信息,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对谢小萍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认定并无不当,适用法律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驳回谢小萍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谢小萍不服原审判决上诉称: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构成散布谣言 故意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必须有主观上的故意,但是本案中,谢小萍编写 了该图片并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而且上诉人在笔录中也承认:"并没有认识到 发布图片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危害。"再者,谢小萍发布的信息并非谣言,在谢 小萍所在的征收片区,确实存在强拆等事实,而且宝马车祸等信息也是事实存在 的,并不存在"造谣"的事实。第三,从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谢小萍 编写图片并发到QQ群里对社会秩序造成了危害。因此,一审法院对该事实认定错 误。二、被上诉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 款: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一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 的。本案中,被上诉人直接对上诉人处以10日拘留,适用了情节较重的的情形, 但是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上诉人的行为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因此, 被上诉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处罚较重,适用法律错误,但是一 审法院对此并未进行审查。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事实认定严重错 误,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二审法院:1.撤销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 鲁0102行初82号行政判决书; 2. 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历公智行罚决字 (2016) 100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10/14 文书全文

被上诉人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辩称:首先在2016年8月16日,我局智远派出所对谢小萍的询问中,其承认,2016年8月看到二钢拆楼感觉气愤,根据看到的新闻自己编写济南CBD拆迁事件公告后发生了一起宝马车祸,给几个圆满幸福的家庭带来无法逆转的灾难。谢小萍将自己编写的信息发到网上,这一点充分体现出谢小萍的主观故意。其次,根据王中奇和王荣文的询问笔录,能够体现出谢小萍在网上发布信息的恶劣程度。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对证据的分析及对事实的认定与一审法院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本案中,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提交的照片、对谢小萍的询问笔录及手机截图、对王中琦、王荣文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上诉人谢小萍自行编写内容通过手机QQ方式利用互联网进行散布,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的事实。上诉人谢小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且其发布照片中所备注的文字对照片中人员进行了人身侮辱,且属于不实信息。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根据上述事实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3号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认定并无不当,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一审判决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谢小萍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吴大平 审判员 张极峰 审判员 魏吉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孙晓阳